

關於中國環境保護稅 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於2016年12月25日的中國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5次會議上通過，並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根據此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生態環境部就環境保護稅徵收有關問題通知。



■ 環境保護稅法於第12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5次會議上正式通過，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 2016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張德江委員長主持第12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5次會議。



一、關於應稅大氣污染物和 水污染物排放量的 監測計算問題

納稅人委托監測機構對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污水污染物排放量進行監測時，其當月同一個排放口排放的同一種污染物有多個監測數據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按照監測數據的平均值計算應稅污染物的排放量；應稅水污染物按照監測數據以

流量為權的加權平均值計算應稅污染物的排放量。在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監測時限內當月無監測數據的，可以跨月沿用最近一次的監測數據計算應稅污染物排放量。納入排污許可管理行業的納稅人，其應稅污染物排放量的監測計算方法按照排污許可管理要求執行。

因排放污染物種類多等原因不具備監測條件的，納稅人應當按照《關於發佈計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數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原環境保

護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號) 的規定計算應稅污染物排放量。其中，相關行業適用的排污系數方法中產排污系數為區間值的，納稅人結合實際情況確定具體適用的產排污系數值；納入排污許可管理行業的納稅人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確定。生態環境部尚未規定適用排污系數、物料衡算方法的，暫由納稅人參照繳納排污費時依據的排污系數、物料衡算方法及抽樣測算方法計算應稅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關於應稅水污染物 污染當量數的計算問題

應稅水污染物的污染當量數，以該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該污染物的污染當量值計算。其中，色度的污染當量數，以污水排放量乘以色度超標倍數再除以適用的污染當量值計算。畜禽養殖業水污染物的污染當量數，以該畜禽養殖場的月均存欄量除以適用的污染當量值計算。畜禽養殖場的月均存欄量按照月初存欄量和月末存欄量的平均數計算。

三、關於應稅固體廢物 排放量計算和納稅 申報問題

應稅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為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減去當期應稅固體廢物貯存量、處置量、綜合利用量的餘額。納稅人應當準確計量應稅固體廢物的貯存量、處置量和綜合利用量，未準確計量的，不得從其應稅固體廢物的產生量中減去。納稅人依法將應稅固體廢物轉移至其

他單位和個人進行貯存、處置或者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的轉移量相應計入其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貯存量、處置量或者綜合利用量；納稅人接收的應稅固體廢物轉移量，不計入其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產生量。納稅人對應稅固體廢物進行綜合利用的，應當符合工業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業固體廢物綜合利用評價管理規範。

納稅人申報納稅時，應當向稅務機關報送應稅固體廢物的產生量、貯存量、處置量和綜合利用量，同時報送能夠證明固體廢物流向和數量的納稅資料，包括固體廢物處置利用委托合同、受委托方資質證明、固體廢物轉移聯單、危險廢物管理台賬複印件等。有關納稅資料已在環境保護稅基礎信息採集表中採集且未發生變化的，納稅人不再報送。納稅人應當參照危險廢物台賬管理要求，建立其他應稅固體廢物管理台賬，如實記錄產生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流向，以及貯存、處置、綜合利用、接收轉入等信息，並將應稅固體廢物管理台賬和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四、關於應稅噪聲應納稅額 的計算問題

應稅噪聲的應納稅額為超過國家規定標準分貝數對應的具體適用稅額。噪聲超標分貝數不是整數值的，按四捨五入取整。一個單位的同一監測點當月有多個監測數據超標的，以最高一次超標聲級計算應納稅額。聲源一個月內累計晝間超標不足 15 晝或者累計夜間超標不足 15 夜的，分別減半計算應納稅額。■

如欲參閱《關於環境保護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原文，請瀏覽：
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4/t20180403_2858758.html